

证券代码：872645

证券简称：凯工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凯工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5	凯工股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将派专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对公司财务、内控、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结果。

3、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编制了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2025 年度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8、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投入及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票据融资、保理等，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戴贤才、北京凯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凯诚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永（董事会秘书）021-5996377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凯工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工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